

协议书

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育英幼儿园焦庄分园

乙方：平顶山橙甜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育英幼儿园焦庄分园室内吊柜制作安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育英幼儿园焦庄分园吊柜制作安装
2. 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育英幼儿园焦庄分园
3. 内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育英幼儿园焦庄分园吊柜制作安装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方式承包施工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三、工程合同价与工程款拨付

- 1、工程合同价：33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2. 工程款拨付：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善相关手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清除影响施工范围内的碍物，给施工方提供

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相关手续。

1.2 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发出要求、通知、指令等，及时处理在施工过程乙方提交的其他事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 2 天内，进场完成施工准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响应甲方要求，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尽量提前完工。

2.2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3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2、在合同规定内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六、合同订立时间及地点

1、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育英幼儿园焦庄分园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朱素雅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